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讨论，我们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资金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王晓明

---

张 瑛

---

杜 晶

2023年1月4日